

#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金融債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正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單位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1頁至第12頁及第13頁至第17頁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六、**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七、**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如對經理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

經理公司服務專線:0800-045-066、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 (網址: <https://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

八、本公開說明書查詢處：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一、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限公司

電 話：(02)8729-9999 網 址：<https://www.invesco.com/tw>

發 言 人：吳偉宜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729-9999 電子郵件：[service@invesco.com](mailto:service@invesco.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地 址：台北市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  
限公司 188 號

電 話：(02) 2769-5000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限公司 大樓 54 樓

電 話：(02) 6633-9000 網 址：<https://www.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2729-6666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十)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限公司 大樓 54 樓

電 話：(02) 6633-9000 網 址：<https://www.hsbc.com.tw>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

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基金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分送至各銷售據點，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基金經理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要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如對經理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0800-045066

# ● 目 錄 ●

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5
四、基金投資.....	8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13
六、收益分配.....	17
七、申購受益憑證.....	17
八、買回受益憑證.....	2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3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7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29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6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11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不同部分(含制式契約空白處)之條文對照表。.....	119
五、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51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2
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60

# 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成立。

### (六) 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首次發行日為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金融債券。

1.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精選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不低於前第 1. 款所載投資比例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經理公司所精選產業，係指最近十二個月成交值總和占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總成交值前百分之九十五之產業。上述產業類別之界定，係依

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標準。上櫃股票則依其行業性質，歸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產業。原則上，本基金將每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最近十二個月成交值總和資料，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3.本項前第 1、2 款所載特殊情況，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或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或
- (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或
-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本基金採由上而下(Top-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並重的投資策略，均衡佈局績優電子藍籌股與非電子股，投資風格側重價值與積極成長兼具。

####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台灣精選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的股票為投資標的，並願意接受股票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適合尋求投資股票以致資產長期增值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2. 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募集。承銷期間自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 (十三) 銷售方式

1. 於承銷期間，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
2. 承銷期間屆滿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 (十四)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銷售費用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發 行 價 額	銷售費用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1.4%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1.0%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8%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之費率得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比率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自成立日（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新台幣參仟元之限制。

(十六)本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及了解外籍客戶居留或交易目的；並應確認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核，需出具「同意書」。若沒有父母，則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未成年人申購基金。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 1. 法人客戶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2. 公司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3. 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4.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5. 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6. 境外法人客戶之往來目的。此外，應檢視股東名冊或請客戶出具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了解其實質受益人身分；若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

然人或實質受益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身分時，應確認其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D.依客戶審查措施之分類，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驗證。

## 2.拒絕申購之情況

- (1)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直接婉拒開戶的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客戶設籍或法人客戶主要營業地點為 FATF 公布之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3.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果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八、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7。

### (十九)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參見八、買回受益憑證之(二)之 7。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 (二十三)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基金性質

###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台財證(四)第六三五三六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業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成立。
2. 本基金尚未追加發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

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B.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經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 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四、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金融債券。

1.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精選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不低於前第 1. 款所載投資比例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經理公司所精選產業，係指最近十二個月成交值總和占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總成交值前百分之九十五之產業。上述產業類別之界定，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標準。上櫃股票則依其行業性質，歸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產業。原則上，本基金將每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最近十二個月成交值總和資料，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3. 本項前第 1.、2. 款所載特殊情況，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 以上(含本數)；或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 以上(含本數)；或
  - (3)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 以上(含本數)；或
  -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 以上(含本數)。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1. 決策過程

決策過程	負責人員	步驟
投資分析	覆核 報告人	不定期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提出投資分析報告，也可引用第三者研究報告，或得以建立個股基本資料庫方式，條列示表達交易理由，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定期由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召開投資會議，進行投資標的分析，會議結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投資分析報告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撰寫，經負責人員簽核。
投資決定	覆核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會議、投資分析報告、交易對象提供之研究報告等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考量基金之申購/贖回狀況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負責人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基金經理人仍應隨時觀察市場之交易狀況，於必要時修訂投資決定書，作成變更投資決定書，經負責人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投資執行	覆核 交易員	交易員應根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交易，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如執行發生差異，則應敘明原因，交付負責人員簽核。
投資檢討	覆核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針對之操作績效撰寫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作為績效持續改善參考，經負責人員簽核。

基金的現金部位管理，得豁免上述投資四大流程，並得授權予交易部逕行執行，輔以強化交易部內部控制。

##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 (1)現任經理人姓名：許忠維

主要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主要經歷：

現任：

景順主流基金經理	114/2/10 起
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	

曾任：

瑞士信貸銀行(股)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	--

###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許忠維 (114/2/10 迄今)

鄭宗豪 (109/5/11 至 114/2/9)

### 3.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 4. 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所採取之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基金之名稱:

景順主流基金
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

#### (2) 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外，本公司亦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適當之核准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是否有重大差異，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如有重大差異，則進一步檢視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並決定經理人是否應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 D.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應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交易決定一起下單，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
- E.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適當之核准外，不同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經適當核准。
- F.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相關人員覆核及總經理負責。

(三) 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 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5.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5.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9.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0.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21.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述第 7.至 12.款、第 15.至 18.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處理方式

- (1)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且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經理公司除依第 A.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

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D. 經理公司依前開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經理公司行使所經理之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金錢或其他利益。

#### 2.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評估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議案，經相關人員核可後回覆。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外地區

(九) 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 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2.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3. 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4. 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

##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台灣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而主流類股會因市場之變化而替換，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 (三) 流動性風險

###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有下跌之風險。

### 2. 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 3. 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而櫃檯買賣市場之成交量較低，變現性較集中市場差，且股價有巨幅變動之可能。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因此無此類型風險。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國內有價證券的價格。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本基金無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而本基金資產所投資國家之利率可能有所變動，利率一旦波動便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賣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的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所產生之風險。

### 3.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每季、每半年、每年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債信條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發行公司債時惡化嚴重時，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 4.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及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5.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其中亦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因ETFs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6.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風險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故無此類型風險。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之證券相關商品，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

####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

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 (2)基差風險

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 (3)轉倉風險

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 (4)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

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 (2)市場風險

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 (3)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gamma）

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反）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 (4)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

選擇權價格與標的物價格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 (5)到期日風險（theta）

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 (6)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Rho）

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 3.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 4.從事「指數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指數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指數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股價指數的變化。

## 5.從事「股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股票選擇權與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務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所巨幅波動。

## 6.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交易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所可能面對的基差風險（Basis Risk），均為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時所可能招遭遇的風險。

##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存在。

####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 1.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風險

本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 之規定，以避免遭受任何 FATCA 扣繳稅款之處罰，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符合有關 FATCA 的責任。若本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遭受 FATCA 扣繳，則投資人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人若有意投資，應就其稅務狀況與稅務顧問討論 FATCA 可能造成的影響。

(十二)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台灣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市場風險、產業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七、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承銷期間，向各承銷商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承銷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各承銷商、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5 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5 點。
-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FATCA 事宜

根據 FATCA 之規定，被廣泛定義為外國金融機構者皆應遵守內容廣泛之文件與資料申報制度。屬於非金融外國實體（以下簡稱「NFFE」）之特定消極非美國實體，必須證明其實體內並無實質美國股東或具有控制權之特定美國人士，或是必須針對其實質美國股東或具有控制權之特定美國人士申報特定資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違反規定者須按上述規定繳納 30% 的 FATCA 扣繳稅款。依據 FATCA 規定之申報義務，金融機構通常必須取得特定投資人之資訊，再向美國國稅局（以下簡稱「IRS」）或金融機構所屬司法管轄地區之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

FATCA 對於特定國家金融機構的影響，可透過美國與該國的跨政府協議（以下簡稱「IGA」）加以調整。美國與台灣已大致達成模式 2 IGA，並將可能於年底前正式簽訂。台灣 IGA 於簽訂完成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 與台灣 IGA(於簽訂完成)之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 FATCA 扣繳稅款。因此，投資人可能必須按照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之要求，提供自行核證資料或是其他資訊或文件，以作為其稅務居所之證明，或是履行美國、台灣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申報義務。再者，若有情勢變更且可能影響投資人之稅務居所狀態，或是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合理懷疑投資人的自行核證資料不正確或不可靠，此時投資人必須提供新的自行核證資料及／或其他補充文件。

若投資人並未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因而導致本基金之投資須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則本基金之資產淨額或將受到負面影響，本基金亦可能因違反規定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投資人並未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導致本基金面臨須依據 FATCA 規定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之風險，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皆可代表本基金，保留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之權利，該等行動及／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向 IRS 申報該等投資人的相關資訊；(ii)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從該等投資人之帳戶中預扣或扣除應付稅金，或是向該等投資人收取應付稅金；(iii)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認定該等投資人已通知經理公司贖回相關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iv) 針對不合作之美國帳戶於法令允許下執行帳戶關閉或移轉之作業；及／或 (v) 針對本基金因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而蒙受的損失，對該等投資人採取法律行動。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採取該等行動或補救措施時，應秉誠信原則並依合理事由為之。

若投資人因「自行核證」資料、現有文件及／或其他證明文件而被判定為「美國人士帳戶」，本基金必須針對申報一事徵求其「同意」，以便遵循 FATCA 規定。若無法獲得該等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本基金及／或相關投資基金有權拒絕為該等投資人開戶，或是有權依據相關法律向 IRS 申報該等投資人之帳戶資訊。

投資人若有意投資，應就其稅務狀況與稅務顧問討論 FATCA 可能造成的影響。

#### 4.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 (1)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2)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 (3)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 (4)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 (5)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 (1)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 (2)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 (3)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 (4)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 (5)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①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②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銷售費用如下：

發 行 價 額	銷售費用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1.4%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1.0%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8%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之費率得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比率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

- (6) 受益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新台幣參仟元之限制。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依前述(3)之①、②之規定，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詳見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經理公司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憑證交付申購人。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即未符合信託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詳見信託契約第六條)

## 八、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於每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提出買回申請。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5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5點。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4.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5.所需文件
  - (1)受益憑證。
  -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3)身分證明文件。

(4)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 7。
- 5.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 6.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係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 7.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人，視為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將收取其買回金額百分之〇·五(0.5%)之買回費用，並將該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同時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客戶申購之權利。前述買回費用之計算以本次申請買回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買回申請之次一個營業日)之單位淨值後的百分之〇·五(0.5%)為買回費用。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給付期限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2.給付方式

(1)受益人憑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印鑑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經理公司同意之買回人指定之匯款方式為之。

(3) 選擇匯款方式或支票為給付方式，**受益人將負擔匯費或郵費。**

####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六、十七、十八條)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 (2)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其他費用

- (1)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4)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5)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6)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詳見信託契約第九、十五條)

3.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台幣／元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價值之 1.6%。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項 目	費 用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額 未達 100 萬元者：1.4%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1.2%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1.0% 1,000 萬元(含)以上：0.8%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之費率得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比率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
買回費	1.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2.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買回之受益人，收取買回金額 0.5%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詳見「八、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7.)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者，每件五十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不超過一百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等。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4)受益人應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其基本所得額與基本稅額。

## 2.證券交易稅

(1)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賣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其他

(1)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其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計利息之扣繳稅款部分，除信託基金已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得由基金於取得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後，退還扣繳稅款。

(2)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如為個人，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仍應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A.召集事由

1.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B. 召集程序

1. 有前(一)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

(1) 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一年以上。

(2) 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2. 前項召集受益人大會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自受益人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未於上開期間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 C. 決議方式

1. 大會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2.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3. 大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4.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5. 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3點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b.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l.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m.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一)之 1.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三)經理公司已於 2008 年度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在作業及監督分工下更可符合未來在發行本基金之各項需求。經理公司之後勤支援部門，如基金事務部、資訊及會計等相關部門皆嚴謹遵守各項基金作業流程規範，並由稽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進行查核作業，以確保作業的正確性、即時性、合法性與完整性。

(四)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b>債券</b>				
	合計		0.00	0.00
<b>上市受益憑證</b>				
	合計		0.00	0.00
<b>股票</b>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866.41	86.02
	TAIWAN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8.09	8.75
	合計		954.49	94.76
<b>基金</b>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9.25	4.8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3.50	0.35
合計(淨資產總額)			1,007.24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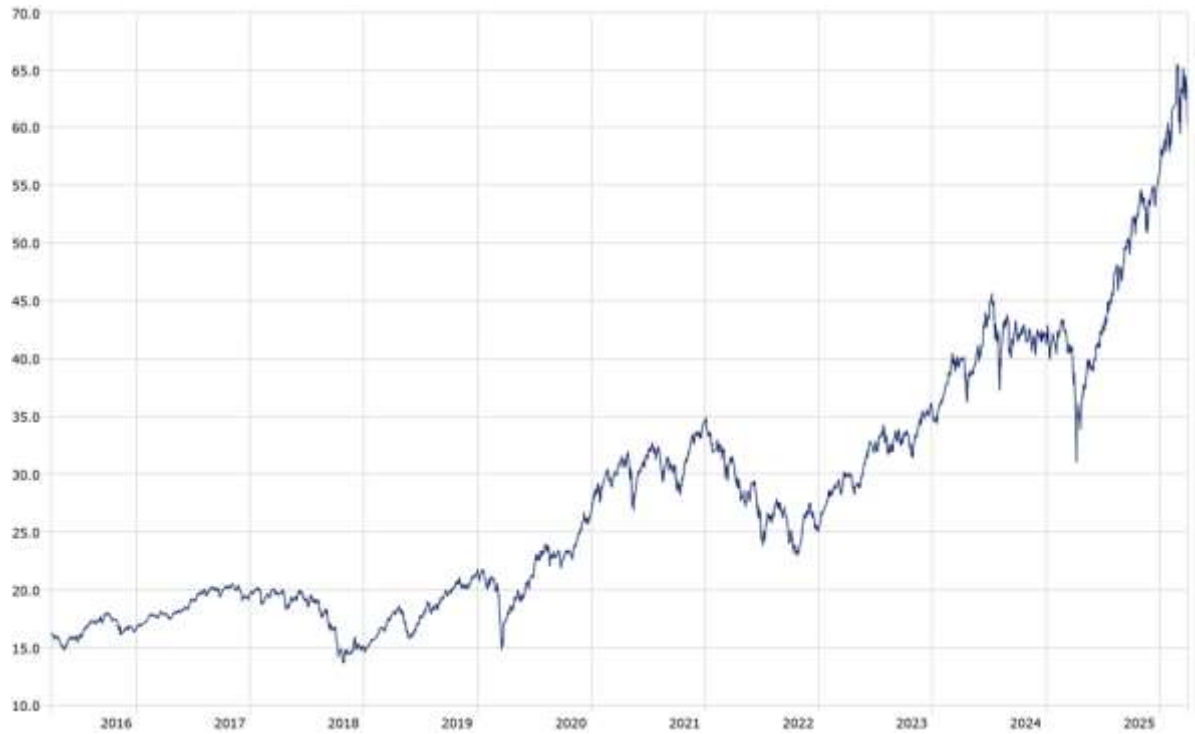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證券交易所	53.00	1,760.00	93.28	9.26
廣達電腦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5.00	278.50	54.31	5.39
台光電子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0	2,600.00	52.00	5.16
日月光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1.00	328.50	49.60	4.92
台達電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00	1,380.00	41.40	4.11
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0	3,300.00	36.30	3.60
寶雅國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8.43	493.50	33.77	3.35
新日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3.59	191.00	33.16	3.29
川湖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	3,175.00	31.75	3.15
全新光電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4.00	246.50	30.57	3.03
聯發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50	1,490.00	30.55	3.03
嘉澤端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00	2,050.00	28.70	2.85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1,510.00	27.18	2.70
致茂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00	1,465.00	23.44	2.33
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0.00	122.50	23.28	2.31
鴻海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9.00	187.50	22.31	2.22
弘塑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00	2,750.00	22.00	2.18
中國砂輪企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0	425.50	21.28	2.1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0.00	51.30	20.52	2.04
儒鴻企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62.00	330.00	20.46	2.03
健策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	3,795.00	18.98	1.88
光寶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5.00	140.50	18.97	1.88
聚陽實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00	227.50	18.20	1.81
華城電機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10	787.00	18.18	1.80
國泰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0.00	70.30	17.58	1.74
高力熱處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50	846.00	15.65	1.55
富邦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1.50	86.00	15.61	1.55
元大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6.50	44.75	15.51	1.54
大立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0	2,155.00	15.09	1.50
元太科技工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2.00	136.50	12.56	1.25
貿聯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7.19	1,740.00	12.51	1.24
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	2,485.00	12.43	1.23
宜鼎國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40	847.00	11.35	1.13
華邦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00	90.20	10.82	1.07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 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單位：%

年度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景順 主流基金	32.97	16.82	44.13	-27.61	29.89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景順 主流基金	24.32	41.85	-22.72	17.29	5.6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15/3/31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報酬率單位：%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景順 主流基金	7.38	19.59	59.26	100.40	96.03	272.29	502.0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15/3/31

報酬率計算公式：

$$TR = ERV \div 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1.89%	1.82%	1.87%	1.96%	2.2%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二樓  
電話：(02) 8729-99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 財審報字第 25002533 號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 志 隆 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569,881,618及\$474,867,937)	\$ 919,676,329	96	\$ 754,725,740	97
銀行存款	44,111,849	4	21,142,779	3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742,465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24,087	-	101,623	-
應收現金股利	340,000	-	283,974	-
應收利息	7,452	-	3,526	-
資產合計	<u>964,559,717</u>	<u>100</u>	<u>778,000,107</u>	<u>100</u>
<b>負 債</b>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837,194	-	362,483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353,483	-	1,083,842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18,426	-	94,838	-
其他應付款	140,000	-	130,000	-
負債合計	<u>2,449,103</u>	<u>-</u>	<u>1,671,163</u>	<u>-</u>
淨資產	<u>\$ 962,110,614</u>	<u>100</u>	<u>\$ 776,328,944</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7,161,979.51</u>		<u>18,412,367.1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56.06</u>		<u>\$ 42.1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						
半導體業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						
日月光	\$ 93,000,000	\$ 74,712,500	-	-	-	10
聯發科技	37,825,500	15,390,000	-	-	-	4
華邦電子	29,315,000	39,620,000	-	-	-	3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897,800	2,812,000	0.01	-	-	2
瑞昱半導體	10,530,000	-	-	-	-	2
智原科技	-	18,176,000	-	0.01	-	-
聯詠科技	-	16,629,000	-	0.03	-	-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	14,056,000	-	-	-	-
同欣電子工業	-	11,903,250	-	0.01	-	-
南亞科技	-	10,842,000	-	0.04	-	-
	-	7,166,250	-	0.01	-	-
	191,568,300	211,307,000	-	-	21	27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廣達電腦	55,760,000	22,960,000	0.01	-	-	6
緯穎	49,335,000	-	0.01	-	-	5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0,635,000	-	-	-	-	-
研華	4,608,000	2,079,000	-	-	-	1
華碩電腦	-	14,784,000	-	-	-	-
	150,338,000	39,823,000	-	-	16	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題綠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光電業</b>						
大立光電	\$ 22,455,000	\$ 24,610,000	0.01	0.01	2	3
玉晶光電	-	10,140,000	-	0.02	-	1
	<u>22,455,000</u>	<u>34,750,000</u>			<u>2</u>	<u>4</u>
<b>通信網路業</b>						
智邦科技	21,330,000	5,797,500	-	-	2	1
全新光電科技	18,786,000	32,301,000	0.07	0.10	2	4
	<u>40,116,000</u>	<u>38,098,500</u>			<u>4</u>	<u>5</u>
<b>電子零組件業</b>						
台光電子材料	46,060,000	32,445,000	0.01	0.02	5	4
新日興	32,722,380	37,924,320	0.08	0.09	3	5
台達電子工業	28,890,000	18,942,000	-	-	3	2
川湖科技	18,750,000	50,375,000	0.01	0.03	2	7
健策精密工業	13,725,000	-	-	-	1	-
嘉澤端子工業	10,360,000	-	0.01	-	1	-
國巨	-	21,099,000	-	0.01	-	3
欣興電子	-	12,690,000	-	0.01	-	2
台灣晶技	-	9,045,000	-	0.03	-	1
	<u>150,507,380</u>	<u>182,520,320</u>			<u>15</u>	<u>24</u>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其他電子業</b>						
鴻海精密工業	\$ 28,582,000	\$ 19,136,000	-	-	3	2
貿聯控股	13,964,240	-	-	-	1	-
政茂電子	12,400,000	-	-	-	1	-
	<u>54,946,240</u>	<u>19,136,000</u>			<u>5</u>	<u>2</u>
<b>運動休閒</b>						
復盛應用科技	4,599,000	18,900,000	0.01	0.05	-	2
<b>觀光餐旅</b>						
王品餐飲	6,293,000	15,372,500	0.03	0.08	1	2
<b>居家生活</b>						
億豐綜合工業	5,415,000	15,393,000	0.01	0.01	1	2
<b>航運業</b>						
陽明海運	-	18,546,500	-	0.01	-	2
<b>電機機械</b>						
中國砂輪企業	18,239,000	9,454,500	0.03	0.02	2	1
華城電機	17,671,500	11,823,000	0.01	0.01	2	2
高力熱處理工業	10,730,000	5,864,500	0.02	0.02	1	1
亞德客國際集團	7,440,000	-	-	-	1	-
上銀科技	5,820,000	-	0.01	-	1	-
	<u>59,900,500</u>	<u>27,142,000</u>			<u>7</u>	<u>4</u>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紡織纖維						
聚陽實業	\$ 23,080,000	\$ -	0.03	-	2	-
儒鴻企業	19,994,000	-	0.02	-	2	-
	43,074,000	-			4	-
金融保險業						
富邦金融控股	43,389,150	-	-	-	5	-
國泰金融控股	30,320,000	-	-	-	3	-
元大金金融控股	22,263,450	-	-	-	2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20,080,000	-	-	-	2	-
	116,052,600	-			12	-
	845,265,020	620,988,820			88	79
上市股票小計						
上櫃股票一按市價計值						
台股						
半導體業						
環球晶圓	8,120,000	-	-	-	1	-
通信網路業						
環德電子工業	-	15,523,000	-	0.12	-	2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宜鼎國際	7,717,824	21,568,920	0.01	0.11	1	3
光電業						
元太科技工業	18,216,000	43,680,000	0.01	0.01	2	6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子零組件業						
胡迪精密	\$ -	\$ 15,840,000	-	0.09	-	2
其他電子業						
弘塑科技	12,480,000	37,125,000	0.03	0.09	1	5
居家生活						
寶雅國際	27,877,485	-	0.06	-	3	-
上櫃股票小計	74,411,309	133,736,920			8	18
股票合計	919,676,329	754,725,740			96	97
銀行存款	44,111,849	21,142,779			4	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677,564)	400,425			-	-
淨資產	\$ 962,110,614	\$ 776,328,944			100	100

註1：投資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776,328,944	81	\$ 727,751,086	94
收入				
現金股利	22,750,182	2	18,381,067	2
利息收入(附註六)	242,587	-	140,108	-
其他收入	15	-	84	-
收入合計	22,992,784	2	18,521,259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12,865,952)	( 1)	( 12,403,296)	( 1)
保管費(附註七)	( 1,125,770)	-	( 1,085,289)	-
會計師費用	( 140,000)	-	( 130,000)	-
其他費用	( 360)	-	( 359)	-
費用合計	( 14,132,082)	( 1)	( 13,618,944)	(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8,860,702	1	4,902,315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0,245,654	7	76,065,570	1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27,948,083)	( 13)	( 145,661,548)	( 19)
已實現資本損益	164,686,489	17	41,701,825	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69,936,908	7	71,569,696	9
期末淨資產	\$ 962,110,614	100	\$ 776,328,94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成立，並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更名為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股 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股票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計價。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景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二)關係人交易

###### 1. 經理費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景順投信	\$ 12,865,952	\$ 12,403,296

###### 2. 應付經理費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景順投信	\$ 1,353,483	\$ 1,083,842

####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三)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357,128 及\$560,064，證券交易稅分別為\$2,173,293 及\$956,392。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本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114 年度	美商美林	176,611	0	0	176,611	177	0	0
	摩根士丹利證	156,838	0	0	156,838	157	0	0
	高盛證券	128,341	0	0	128,341	129	0	0
	大和國泰	106,102	0	0	106,102	96	0	0
	摩根大通證券	101,175	0	0	101,175	101	0	0
115 年度 1/1~3/31	法銀巴黎證券	24,930	0	0	24,930	25	0	0
	摩根士丹利	24,703	0	0	24,703	25	0	0
	瑞銀證券	21,627	0	0	21,627	22	0	0
	美林證券	18,728	0	0	18,728	19	0	0
	麥格里證券	15,549	0	0	15,549	16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裏及第 1 頁。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第四條)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六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拾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 (三)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七、基金之資產(第八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主流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
  7.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九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1.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4.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9.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至 4 款及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A。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B。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三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四、基金投資」之說明。

#### 十三、收益分配(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二十一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二十三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8.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基金之清算(第二十四條)

(一)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八)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受益人名簿(第二十六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第二十七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四)。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第三十條)

- (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本條第(二)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無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基金名稱	正式成立日期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10/12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12/23

2. 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經金管會(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以便擴展國外之業務，但因與景順集團另一新加坡子公司業務重疊，故撤銷對該公司投資，共計收回股款新加坡幣 1,401,932.44 元(美金 835,383.74 元)，該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該項撤銷投資案業已向金管會申報並經核準備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於最近五年度之股權移轉或更換情形：

110.01.0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指派吳偉宜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

110.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潘新江、蕭穎雋、汪恒輝先生、吳偉宜女士及馬澤亞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梁珮珊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選任潘新江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112.12.05 董事會推選蕭穎雋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並於113年2月21

日就任。

113.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蕭穎雋先生、潘新江先生、汪恒輝先生、川島義彥先生、吳偉宜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寧艾倫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113年6月3日決議選任蕭穎雋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113.06.30 原董事潘新江先生卸任。

113.07.08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梁珮珊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

4.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最近五年，無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59,518,229	0	59,518,229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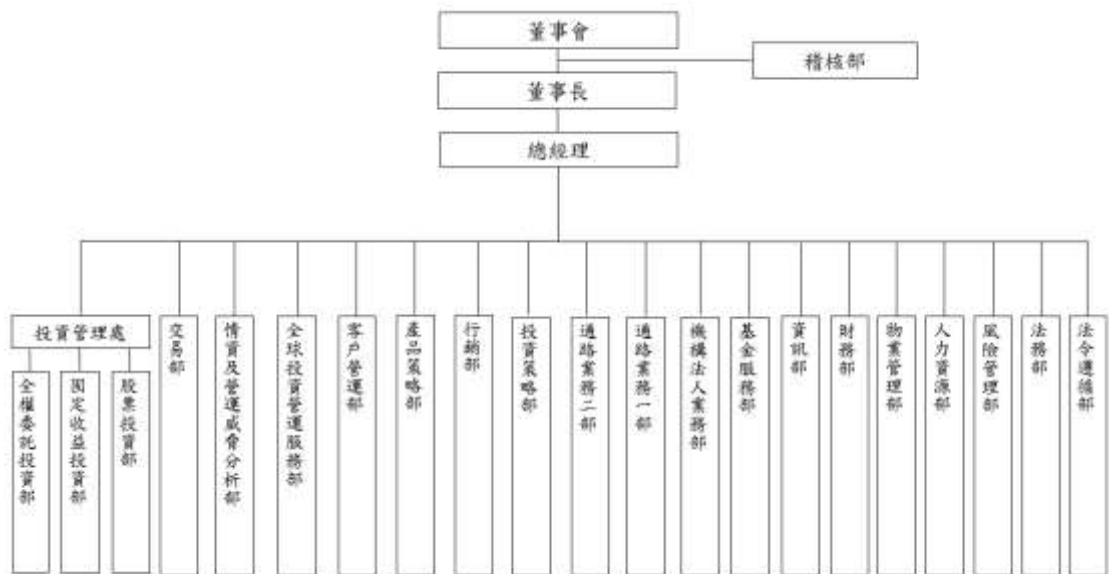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59,518,229	100%

(二) 組織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5年3月31日員工人數：76人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 門	業 務	人 數
人 力 資 源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組織與制度修訂整合</li> <li>◆ 人力資源管理與執行</li> </ul>	0
稽 核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稽核報告</li> <li>◆ 擬定及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該制度之執行</li> </ul>	1
法 令 遵 循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li> <li>◆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li> <li>◆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li> </ul>	5
法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事務之諮詢與處理</li> </ul>	2
財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會計業務</li> <li>◆ 公司稅務業務</li> <li>◆ 公司計劃之財務規劃事宜</li> </ul>	4
物 業 管 理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業務行政總務事宜</li> </ul>	1
基 金 服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與支援</li> <li>◆ 基金申購及買回事務處理</li> <li>◆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li> <li>◆ 連繫境外基金機構辦理境外基金股務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務</li> <li>◆ 與銷售機構連繫辦理境外基金股務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務</li> <li>◆ 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li> <li>◆ 提供景順集團境外基金業務協助</li> <li>◆ 基金會計作業</li> <li>◆ 全權委託之帳戶會計作業</li> </ul>	11
客 戶 營 運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境內及境外基金中文月報及其他客戶所需報告</li> <li>◆ 製作台灣法人客戶雙語月報及其他客戶所需報告</li> </ul>	4
全 球 投 資 營 運 服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景順集團於亞太區投資市場交易後及結算後與證券資料管理維護之中後台營運的相關服務</li> </ul>	7
資 訊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產品與業務系統之開發及維護</li> <li>◆ 客戶服務系統之開發及維護</li> <li>◆ 電腦軟體、硬體之規劃、採購及維護</li> <li>◆ 網際網路系統之規劃、設置及維護</li> </ul>	8
通 路 業 務 一 部 / 二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銷售網路之建立</li> <li>◆ 建立策略性代銷機構關係</li> </ul>	12
投 資 策 略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客戶景順投資策略方案等專業服務</li> </ul>	1
機 構 法 人 業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廣</li> </ul>	2
產 品 策 略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線管理與發展</li> <li>◆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產品策略</li> </ul>	2
行 銷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基金募集規劃</li> <li>◆ 公司形象建立及公共關係維護</li> <li>◆ 產品包裝與文宣製作及行銷活動規劃</li> </ul>	3

部 門	業 務	人 數
交 易 部	◆ 執行所有國內外股票、外匯、貨幣市場、債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投 資 管 理 處	◆ 監督所有投資部門，包括 股票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全權委託投資部。 ◆ 透過對研究過程和優化產品的洞察和監控，建立和管理優質的投資團隊。	1
全權委託投資部	◆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2
固定收益投資部	◆ 研究兩岸三地總體經濟、金融之互動與發展，並據以擬定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策略。	1
股 票 投 資 部	◆ 研究兩岸三地總體經濟、金融及產業之互動與發展，分析中國概念股，並據以擬定基金股票投資策略。 ◆ 以全球總經環境為投資及研究主題。舉凡與全球景氣、類股趨勢以及模型策略等相關因素，均應包括於投資策略中。	5
風 險 管 理 部	◆ 監督以及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流程。 ◆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處理及提報討論公司內部風險管理事項。	1
情資及營運威脅 分 析 部	◆ 分析並追蹤網路、媒體、產業等資訊或國際事件並評估其對亞太區域及組織可能造成的風險及影響。	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吳偉宜	113.2.21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
固定收益投資部 主管	曾任平	114.04.01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投資管理處主管	川島義彥	113.7.1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股票投資部主管	蕭若梅	113.7.1	0	0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MBA
全權委託投資部 主管	陳煒勳	113.7.16	0	0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協理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務金融所
交易部主管	范珍珠	114.03.01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交易員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汪恒輝	95.03.20	0	0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
通路業務一部 主管	賴穩玉	114.06.12	0	0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商學所碩士
通路業務二部 主管	黃雨濤	114.06.12	0	0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顧問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投資策略部主管	王紹宇	105.6.20	0	0	富達證券行銷部協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產品策略部主管	唐紀為	106.03.01	0	0	台新投顧副理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行銷部主管	鄭雪如	102.07.29	0	0	未來資產投信業務企劃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
法令遵循部主管	曾逸雯	99.09.01	0	0	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 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系
法務部主管	張維倩	107.09.03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稽核部主管	賴慶興	113.06.04	0	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 經理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陳冠伶	111.09.28	0	0	法銀巴黎證券(股)公司協理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暨資訊管理碩士
基金服務部主管	胡君儀	115.01.05	0	0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財務部主管	陳引瑞	104.03.01	0	0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訊部主管	陳曉毅	113.08.05	0	0	台灣法國巴黎銀行資訊部副總裁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資訊系碩士
客戶營運部主管	蔣翔寧	114.03.03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分銷服務部副總經理 伊利諾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全球投資營運服務部主管	林世鴻	113.01.08	0	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專業研究學院 - 金融市場
物業管理部主管	胡智隆	104.03.05	0	0	台灣花旗銀行協理 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情資及營運威脅分析部主管	廖建州	111.08.15	0	0	諾傑台灣策略分析員 美國喬治城大學亞洲研究碩士
副總經理	李依筠	104.04.20	0	0	美盛投顧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副總經理	陳愛萍	112.05.01	0	0	景順縱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品總監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MBA
副總經理	許忠維	112.05.22	0	0	瑞士信貸銀行(股)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美國賓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註：1.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蕭穎雋	113.6.3	至 116.5.30	59,518,229	100%	59,518,229	10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汪恒輝	113.5.31	至 116.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川島義彥	113.5.31	至 116.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偉宜	113.5.31	至 116.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梁珮珊	113.7.8	至 116.5.3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東南亞及韓國區首席行政總監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寧艾倫	113.5.31	至 116.5.3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東南亞及韓國區行政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 達特茅斯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配偶關係者。

第二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另依據金管會101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釋示：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所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基金經理人，前揭經理人有關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等職稱，應以其「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者」為限。至於前揭職稱以外之人員，如得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年03月31日

一、與投信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1.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50%以上	2.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投信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 5%以上之股東				
1. 投信之董事	2. 投信之監察人	3. 綜合持股 > 5%以上之股東		
蕭穎雋	寧艾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td.)		
吳偉宜				
汪恒輝				
川島義彥				
梁珮珊				
第二款人員或其配偶、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1270 號函規定應納入之業務人員或其配偶擔任『公司』之董事(或代表)、監察人(或代表)、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				

股份 10%以上(投信董監之代表亦納入)			
1.投信之董事(及代表)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 > 10%之股東	2.投信之監察人(及代表)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 > 10%之股東	3.綜合持股 > 5%(含持股 5%)股東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 > 10%之股東	4.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1270 號函規定應納入之業務人員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 > 10%之股東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富達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026/3/3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景順潛力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84.08.09	32,794,155.65	3,432,275,229.00	104.66	新台幣
景順潛力基金TISA類型新台幣	114.11.06	35,671.25	445,470.00	12.49	新台幣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84.11.09	41,779,085.20	701,976,872.00	16.8021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85.11.18	42,160,313.25	2,954,990,855.00	70.09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12.10.27	15,970,250.40	268,341,825.00	16.80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累積型美元	112.10.27	62,174.04	1,056,822.59	17.00	美元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M8月配息型新台幣	112.10.27	10,422,505.16	154,214,129.00	14.80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M8月配息型美元	112.10.27	59,410.14	890,241.81	14.98	美元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	87.08.24	9,875,359.09	1,343,783,961.00	136.07	新台幣
景順主流基金	88.09.10	16,732,361.49	1,007,238,450.00	60.20	新台幣
景順全球康健基金	91.06.05	18,390,151.59	569,797,416.00	30.98	新台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7.12.07	10,620,145.44	93,365,341.61	8.7913	人民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7.12.07	649,036,134.42	6,077,957,083.00	9.3646	新台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7.12.07	6,258,736.04	56,783,454.53	9.0727	美元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5.20	3,660,614.23	26,737,730.67	7.3042	人民幣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8.05.20	607,794,442.86	4,582,113,342.00	7.5389	新台幣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5.20	4,481,413.04	33,746,191.06	7.5303	美元
景順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9.20	3,476,767.96	26,089,958.29	7.5041	人民幣
景順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8.09.20	351,148,422.35	2,781,512,965.00	7.9212	新台幣
景順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9.20	3,662,370.22	28,347,119.26	7.7401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澳幣	109.10.23	110,026.52	1,319,359.04	11.99	澳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78,426.41	14,377,994.13	12.20	人民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243,213.83	15,915,203.14	12.80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10.23	1,175,254.58	17,301,007.02	14.72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型美元	110.04.12	5,081,938.66	48,357,724.46	9.52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型南非幣	110.04.12	3,910,850.27	37,809,113.65	9.67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年配型美元	109.10.23	62,552.02	674,908.32	10.79	美元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0.12.23	1,264,031.41	12,445,270.47	9.85	人民幣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10.12.23	2,307,606.43	28,134,549.00	12.19	新台幣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10.12.23	639,173.65	6,771,969.17	10.59	美元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110.12.23	1,072,280.37	9,604,101.52	8.96	人民幣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110.12.23	5,051,363.27	52,243,481.00	10.34	新台幣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型美元	110.12.23	848,222.17	8,045,583.30	9.49	美元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0.10.12	2,397,300.00	23,622,258.34	9.8537	人民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10.10.12	12,702,000.00	157,097,482.00	12.3679	新台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10.10.12	3,009,830.00	32,143,426.33	10.6795	美元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10.10.12	5,661,100.00	68,009,093.50	12.0134	南非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季配型人民幣	110.10.12	606,900.00	5,193,757.18	8.5578	人民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季配型新台幣	110.10.12	4,868,000.00	52,476,303.00	10.7798	新台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季配型美元	110.10.12	611,770.00	5,710,452.69	9.3343	美元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季配型南非幣	110.10.12	1,636,100.00	15,657,111.61	9.5698	南非幣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1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

(一)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1. 辦理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停損與風險控管作業，有投資交易系統設計邏輯欠妥或參數設定錯誤，致有個股達所訂處置條件時，未發送警示訊息予相關部門主管及投資團隊成員，且未依內部規範研擬處置方式及處置期間之情事。2.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未將投資管理部及交易部之權限妥適區分，不利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之情事。(二)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檔案文件納入清查範圍之情事，核與金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三)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編製作業，有下列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1.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

表達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與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核有違反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 基金公開說明書對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核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之爭議處理程序規定不符。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處以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 話：(02)8729-9999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6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7	~ 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32 號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投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管理費收入金額計為新台幣 461,184,234 元。

景順投信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因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景順投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另就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投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投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順投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投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投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投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景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9,499,302	68	\$ 826,640,462	69
應收經紀費及銷售費	七	38,136,766	4	52,363,650	4
其他應收款		1,054,924	-	1,092,1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526,770	3	32,686,226	3
預付款項		2,454,749	-	2,213,23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863,672,311</b>	<b>75</b>	<b>914,995,717</b>	<b>76</b>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7,961,509	15	158,996,075	13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13,158,474	1	7,799,598	1
使用權資產	六(四)	20,858,295	2	47,120,46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867,482	-	916,4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	80,914,050	7	78,579,050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2,964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5,182,774</b>	<b>25</b>	<b>293,411,618</b>	<b>24</b>
<b>資產總計</b>		<b>\$ 1,158,855,085</b>	<b>100</b>	<b>\$ 1,208,407,33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45,500,505	13	\$ 165,473,183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334,329	1	15,072,32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83,325	-
其他流動負債		1,493,504	-	1,449,737	-
租賃負債-流動		21,137,212	2	27,445,843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4,465,550</b>	<b>16</b>	<b>211,624,413</b>	<b>18</b>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07,677	-	4,107,67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0,566	-	22,017,111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018,243</b>	<b>-</b>	<b>26,124,788</b>	<b>2</b>
<b>負債總計</b>		<b>189,483,793</b>	<b>16</b>	<b>237,749,201</b>	<b>20</b>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95,182,290	51	595,182,290	49
資本公積	六(九)	134,887,444	12	134,887,444	11
保留盈餘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194,397,447	17	189,316,456	16
特別盈餘公積		462,033	-	462,033	-
未分配盈餘		44,442,078	4	50,809,911	4
<b>權益總計</b>		<b>969,371,292</b>	<b>84</b>	<b>970,658,134</b>	<b>8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58,855,085</b>	<b>100</b>	<b>\$ 1,208,407,335</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穎蕙



經理人：吳偉宜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898,615,948	100	\$ 1,068,534,40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及七	( 885,741,924)	( 99)	( 1,035,971,282)	( 97)
營業利益		12,874,024	1	32,563,1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833,033	1	9,592,151	1
股利收入		5,681,681	1	3,951,510	1
投資利益	六(二)	18,965,434	2	12,753,359	1
兌換損益		( 365,956)	-	( 979,579)	-
利息支出		( 558,709)	-	( 843,8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55,483	4	24,473,641	3
稅前淨利		46,429,507	5	57,036,768	6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 3,983,429)	-	( 8,766,857)	( 1)
本期淨利		\$ 42,446,078	5	\$ 48,269,911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996,000	-	\$ 2,540,0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96,000	-	\$ 2,540,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42,078	5	\$ 50,809,911	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穎喬



經理人：吳偉宜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債	股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餘
	金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餘
	額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額
<b>113年度</b>										
113年1月1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83,091,871	\$ 462,033	\$ 62,245,851	\$ 975,869,489				
113年度淨利	-	-	-	-	48,269,911	48,269,91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0,000	2,54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09,911	50,809,911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4,385	-	(6,224,385)	-				
現金股利	-	-	-	-	(56,021,266)	(56,021,2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89,316,456	\$ 462,033	\$ 50,809,911	\$ 970,658,134				
<b>114年度</b>										
114年1月1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89,316,456	\$ 462,033	\$ 50,809,911	\$ 970,658,134				
114年度淨利	-	-	-	-	42,446,078	42,446,07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6,000	1,99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42,078	44,442,078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0,991	-	(5,080,991)	-				
現金股利	-	-	-	-	(45,728,920)	(45,728,92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94,397,447	\$ 462,033	\$ 44,442,078	\$ 969,371,292				

後列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穎真



經理人：黃偉宜



會計主管：陳引鴻



景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6,429,507	\$ 57,036,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06,359	28,928,208
利息收入	( 9,833,033 )	( 9,592,151 )
利息費用	558,709	843,800
股利收入	( 5,681,681 )	( 3,951,510 )
投資利益	( 18,965,434 )	( 12,753,3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4,226,884	7,793,869
其他應收款	34,050	( 32,5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456	( 11,073,806 )
預付款項	( 241,512 )	( 504,9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9,000 )	( 21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19,972,678 )	( 23,928,04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2,004	3,246,319
其他流動負債	43,767	40,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87,398	35,842,666
收取之利息	9,836,201	9,949,277
支付之利息	( 558,709 )	( 843,800 )
收取之股利	5,681,681	3,951,510
支付之所得稅	( 7,540,768 )	( 13,119,0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05,803	35,780,59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8,703,067 )	( 2,264,4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03,067 )	( 2,264,46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7,415,176 )	( 25,621,757 )
現金股利	( 45,728,920 )	( 56,021,2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144,096 )	( 81,643,0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141,360 )	( 48,126,89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640,462	874,767,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499,102	\$ 826,640,4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穎禹



經理人：吳偉宜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9月18日正式設立，於民國90年8月16日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取得本公司(原名為中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90年9月3日正式更名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Invesco Taiwan Limited)，民國101年5月31日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本公司業經金融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1123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中信顧字第1150000120號函核准同意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本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尚在評估中，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設備 3~7年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5年計提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要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 員工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本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參與購股計畫之員工。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十六)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管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及銷售收入。
3. 顧問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4. 服務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收取對集團關係企業之海外委任全權委託案及海外委任投資顧問案所提供之行政協助服務收入，及對集團關係企業所提供之業務服務收入。
5.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佣金費用、資訊及技術使用費、顧問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00	\$ 15,000
活期存款	109,484,102	126,625,462
定期存款	680,000,000	700,000,000
	<u>\$ 789,499,102</u>	<u>\$ 826,640,462</u>

定期存款均為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單，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0,092,425	\$ 152,966,98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9,084	6,029,094
	<u>\$ 177,961,509</u>	<u>\$ 158,996,0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評價利益分別為\$18,965,434及\$12,753,359。

(三)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0,321,196	\$ 34,256,955	\$ 74,578,151
累計折舊	( 32,521,598)	( 34,256,955)	( 66,778,553)
	<u>\$ 7,799,598</u>	<u>\$ -</u>	<u>\$ 7,799,598</u>
<u>114年度</u>			
1月1日	\$ 7,799,598	\$ -	\$ 7,799,598
增添	8,703,067	-	8,703,067
處分-成本	( 1,854,635)	-	( 1,854,635)
處分-累計折舊	1,854,635	-	1,854,635
折舊費用	( 3,344,191)	-	( 3,344,191)
12月31日	<u>\$ 13,158,474</u>	<u>\$ -</u>	<u>\$ 13,158,474</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7,169,628	\$ 34,256,955	\$ 81,426,583
累計折舊	( 34,011,154)	( 34,256,955)	( 68,268,109)
	<u>\$ 13,158,474</u>	<u>\$ -</u>	<u>\$ 13,158,474</u>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38,743,990	\$ 34,256,955	\$ 73,000,945
累計折舊	( 29,671,588)	( 34,256,955)	( 63,928,543)
	<u>\$ 9,072,402</u>	<u>\$ -</u>	<u>\$ 9,072,402</u>
<u>113年度</u>			
1月1日	\$ 9,072,402	\$ -	\$ 9,072,402
增添	2,264,463	-	2,264,463
處分-成本	( 687,257)	-	( 687,257)
處分-累計折舊	687,257	-	687,257
折舊費用	( 3,537,267)	-	( 3,537,267)
12月31日	<u>\$ 7,799,598</u>	<u>\$ -</u>	<u>\$ 7,799,598</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321,196	\$ 34,256,955	\$ 74,578,151
累計折舊	( 32,521,598)	( 34,256,955)	( 66,778,553)
	<u>\$ 7,799,598</u>	<u>\$ -</u>	<u>\$ 7,799,598</u>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 20,858,295	\$ 47,120,463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	\$ 26,262,168	\$ 25,390,94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3,484,9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8,709	\$ 843,80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28,9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6,711	999,81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 28,280,596 及 \$28,094,269。

6.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預付退休金	16,857,000	14,522,000
存出保證金	7,257,050	7,257,050
其他	1,800,000	1,800,000
	\$ 80,914,050	\$ 78,579,050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六)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48,195,394	\$ 73,583,4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460,923	59,229,598
應付員工認股計畫	5,504,602	5,778,113
其他應付款	30,339,586	26,882,013
	\$ 145,500,505	\$ 165,473,183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具有勞基法舊制年資成員薪資之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北市勞資字 1126033052 號、1136022803 號及 1146022212 號，自民國 112 年 7 月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01,000)	(\$ 11,188,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58,000	25,710,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857,000	\$ 14,522,000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88,000)	\$ 25,710,000	\$ 14,522,000
利息(費用)收入	( 172,000)	405,000	233,000
	( 11,360,000)	26,115,000	14,755,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872,000	1,872,000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210,000	-	210,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 95,000)	-	( 95,000)
經驗調整	9,000	-	9,000
	124,000	1,872,000	1,996,000
支付退休金	4,735,000	( 4,629,000)	106,000
12月31日餘額	(\$ 6,501,000)	\$ 23,358,000	\$ 16,857,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019,000)	\$ 25,791,000	\$ 11,772,000
利息(費用)收入	( 191,000)	356,000	165,000
	( 14,210,000)	26,147,000	11,937,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354,000	2,354,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56,000	-	156,000
經驗調整	30,000	-	30,000
	186,000	2,354,000	2,540,000
支付退休金	2,836,000	( 2,791,000)	45,000
12月31日餘額	(\$ 11,188,000)	\$ 25,710,000	\$ 14,522,00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死亡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000)	\$ 165,000	\$ 161,000	(\$ 156,000)
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7,000)	\$ 397,000	\$ 388,000	(\$ 372,000)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91,125 及 \$7,497,380。

#### (八)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000，實收股本均為\$595,182,29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9,518,229 股。

####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用以分配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80,991	\$ 6,224,585
現金股利	45,728,920	56,021,2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44,208
現金股利	39,997,870

(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收入—共同基金	\$ 461,184,234	\$ 658,274,373
管理費收入—全權委託帳戶	17,861,587	16,388,885
銷售費收入	159,002,475	153,084,373
服務費收入	249,512,274	229,493,429
顧問費收入	11,055,378	11,293,349
	<u>\$ 898,615,948</u>	<u>\$ 1,068,534,409</u>

(十二)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9,000,060	\$ 237,249,003
勞健保費用	13,638,363	12,363,838
退休金費用	7,257,687	7,332,758
其他用人費用	6,416,489	6,689,104
折舊費用	29,606,359	28,928,208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費用	227,632,309	335,221,289
資訊及技術使用費	191,272,625	198,554,786
顧問費用	43,144,548	64,936,896
委外費用	56,579,509	74,003,517
其他費用	61,193,975	70,691,883
	<u>\$ 885,741,924</u>	<u>\$ 1,035,971,28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四) 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

1. 員工分紅配股計畫通常為本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Invesco Ltd. 用來留任及激勵主要經理人及儲備幹部，其計畫可大略分兩類，一為以服務年限為既得條件，二為以特定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前者按既得期間經過等比例計算既得股數或是於既得期間屆滿後所有股數一次既得，後者則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依是否達到公司特定績效目標以來決定實際應給予股票數量予計畫參與者。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員工分紅配股之費用分別為 \$5,586,733 及 \$5,895,75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有關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分紅配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給與日公允價 值(美元)	數量	加權平均 給與日公允價 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911	\$ 17.17	24,900	\$ 17.25
本期給與	10,970	17.39	10,751	15.29
本期放棄	( 575)	17.39	( 546)	16.85
本期既得	( 7,898)	18.03	( 15,194)	15.99
期末流通在外	22,408	16.97	19,911	17.1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分紅配股，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2 年及 1.3 年。

2. 員工購股計畫係本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Invesco Ltd. 給予集團員工之福利，由員工自行選擇是否參加，參與計畫之員工得於期滿時以當天市價折扣 15% 之價格購買集團之股票，以 6000 美金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員工購股計畫之費用分別為 \$596,284 及 \$784,3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由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 普通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Invesco Ltd。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vesco Management S.A.	關聯企業(註1)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關聯企業(註1)
Invesco Advisers, Inc.	關聯企業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	關聯企業
Invesco UK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Canada Ltd.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Management S.A.,(Luxembourg) Belgian Branch	關聯企業
IRE (Cayman) Limited	關聯企業
IGREAP Japan Branch	關聯企業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關聯企業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關聯企業
Invesco Management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關聯企業(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註2)

註1：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生效日起，為了更有效運用 Invesco 事業整體之專業資源，並維持現有團隊之延續性，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併入 Invesco Management S.A.，並更名為 Invesco Management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註2：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自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 50,743,949

2.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Invesco Management S. A.	\$ 10,331,927	\$ 12,799,104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018,237	9,517,566
Invesco Advisers, Inc.	4,949,359	3,088,755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	3,477,237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3,311,588	1,769,034
Invesco Management S. 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4,040,220	-
其他關係人	<u>2,875,439</u>	<u>2,034,530</u>
	<u>\$ 32,526,770</u>	<u>\$ 32,686,226</u>

3.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298,520	\$ 212,995
母公司	4,096,119	2,652,594
關聯企業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	8,695,024	8,604,809
Invesco UK Limited	1,824,319	1,973,532
Inves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02,707	1,612,909
其他關係人	<u>17,640</u>	<u>15,486</u>
	<u>\$ 16,334,329</u>	<u>\$ 15,072,325</u>

4. 營業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u>	<u>\$ 658,274,373</u>

(2) 銷售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Invesco Management S. A.	\$ 146,868,058	\$ 140,506,835
其他關係人	<u>11,899,829</u>	<u>12,399,376</u>
	<u>\$ 158,767,887</u>	<u>\$ 152,906,211</u>

(3) 顧問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 11,055,378	\$ 11,293,349

(4) 服務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 17,794,337	\$ 17,797,343
關聯企業		
Invesco Advisers, Inc.	71,224,165	73,772,627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7,207,228	59,968,964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	34,336,657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32,057,230	24,630,277
Invesco Management S. A., Zweigniederlassung	41,290,005	-
其他關係人	<u>19,939,309</u>	<u>18,987,561</u>
	<u>\$ 249,512,274</u>	<u>\$ 229,493,429</u>

5. 其他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 54,617,823	\$ 58,664,795
關聯企業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	88,053,611	89,233,096
Invesco Advisers, Inc.	42,153,052	66,721,701
其他關係人	<u>41,765,812</u>	<u>42,812,846</u>
	<u>\$ 226,590,298</u>	<u>\$ 257,432,438</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1,923,602	\$ 83,491,52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511,451	4,575,105
股份基礎給付	<u>5,029,102</u>	<u>4,394,847</u>
	<u>\$ 104,464,155</u>	<u>\$ 92,461,4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4.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177,961,509	\$ -	\$ -	\$177,961,509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158,996,075	\$ -	\$ -	\$158,996,075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任何移轉。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158,996,075	\$ 146,242,716
認列於損益	18,965,434	12,753,359
12月31日	\$ 177,961,509	\$ 158,996,075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依本公司評價相關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期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0,082,425	市場法	本益比率數 股價淨值比或數 流動性折減	13.37 1.31 1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或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華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9,084	市場法	本益比率數 股價淨值比或數 流動性折減	13.37 1.31 1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或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52,966,981	市場法	本益比率數 股價淨值比或數 流動性折減	12.63 1.23 1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或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華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9,094	市場法	本益比率數 股價淨值比或數 流動性折減	12.63 1.23 1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或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金融工具價值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4年度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96,151	(\$ 17,796,151)
113年度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99,608	(\$ 15,899,608)

(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1. 概述

-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亦定期向董事會及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常駐國內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包括投資管理、法務與法令遵循、基金服務、風險管理、稽核部與業務部的高階主管組成，並邀請集團亞太地區之風險管理人員擔任外部委員，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識、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參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評估制定內部稽核計劃。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集團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和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 (Stage 1) 及存續期間 (Stage 2 及 Stage 3)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違反合約規定。
  - B. 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於財務報導日延滯而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者。

### C. 預期信用損失率

依過往年度應收款項餘額、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惟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 (6) 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 (7)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無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認營運現金超過公司訂定標準，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主管核准提出資金調動申請，以控管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 4.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係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之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經理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因外幣暴露金額相對較小，且預期短期內可收付相關款項，故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1. 盤點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盤點地點：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監盤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
4.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銀行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之相關憑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核對無誤。

5.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零用金、銀行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及有價證券之持有股數。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 (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占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者：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比例(%)	變 動 說 明
營業利益比率	1%	3%	(67%)	主係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因存續期間屆滿，致管理費收入下降，故使營業利益比率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形。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形。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573 號

會員姓名： 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954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 淑 梅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銷售機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69號10樓	電話：(02)6633-6222
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電話：(02)2348-3456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2樓	電話：(02)2361-1313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47號2樓	電話：(02)2536-29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電話：(02)2546-676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電話：(02)6612-9372
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電話：(02)2751-60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樓、9樓及170號7樓	電話：(02)6603-7168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3樓	電話：(04)2223-6021
京城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506號4樓	電話：(06) 213-9171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樓	電話：(02)8758-3101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56號9樓	電話：(02)6618-8166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8樓	電話：(02)2506-3333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15樓	電話：(02)2371-31111
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6樓	電話：(02)8101-2277
台新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6-7樓	電話：(02)2326-88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電話：(02)2356-8111
遠東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電話：(02)2312-3636
元大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14樓	電話：(02)2173-6699
高雄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高雄市六合一路27號2樓	電話：(07)238-5188
台灣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6樓	電話：(02)2361-8030

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中市大智路339號2樓	電話：(04)2280-7366
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68號24樓	電話：(02)2962-91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5樓	電話：(02)3327-7777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3樓	電話：(02)2718-6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永綏街7號	電話：(02)2311-800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3樓	電話：(02)2196-4666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1樓	電話：(02)2348-1111
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電話：(02)2507-40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8、18樓	電話：(02)2311-434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70號7樓	電話：(02)8712-1322
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2752-525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15樓	電話：(02)2559-7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4樓之1	電話：(02)8758-72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89號18樓B室	電話：(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1號2樓	電話：(02)7755-772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708-3972
王道商業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電話：(02)7708-8888

## 二、代理收付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8、18樓	電話：(02)2311-4345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 三、買回機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9-9999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華南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71-3111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15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381-8890

信託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4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 偉 宜



## 附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函修正發布辦理第一條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

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

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sup>註1</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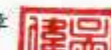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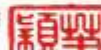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穎萬

總經理：吳偉宜

稽核主管：賴慶興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陳曉毅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增列說明，列舉並說

明自行評估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 公司股權結構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 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應按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
2. 董事會得選任總經理一人。  
經理人之職責(權)如下：

總經理應督率所屬經理及主管人員經營本公司之業務。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之職責(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由景順集團指派任命，且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補助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將負責的工作範圍，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以給付合理薪資。
  - (2) 獎金：依本公司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業務開發獎金及股票獎勵。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等項目，將不時地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如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 5 位董事共完成 5.03 小時進修時數，監察人已完成 2.67 小時進修時數。

#### (八)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亦定期向董事會及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常駐國內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投資管理、法務與法令遵循、基金事務、內部稽核與業務部，另邀請同集團關係企業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部委員，至少每年一次參加相關會議，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設計之有效性。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審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制定內部稽核計劃，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資訊揭露內容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及「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說明。

#### 2.資訊揭露處所

- (1)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公告。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3)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4)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 (5)本公司服務電話：0800-045-066、傳真電話：02-8729-9988
- (6)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投資專業能力、英語能力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2. 獎金： 依本公司每年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股票獎勵。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將不時地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如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不同部分(含制式契約空白處)之條文對照表。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一條	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u> 。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_____，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第五項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 <u>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 。
第五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 <u>受益權</u> 之有價證券。	第六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 <u>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u> 之有價證券。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六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之日</u> 。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u> 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第十一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u>有</u>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所稱綜合持股，係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p> <p>(三)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u>前揭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u></p>		<p><u>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u>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p>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第十二項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第十七項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九項	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十三項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 <u>避險操作</u> ，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刪除。	第二十三項 第二十七項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總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拾億元， <u>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單位</u> 。 <u>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總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    </u> 元， <u>最低為新臺幣    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    </u> 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u>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u> 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四條 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 <u>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u>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含當日)</u>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u>壹萬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挪移。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第六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u>拾億元</u> 整。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u>          </u> 元整；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三項	<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 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u>基金</u> 保管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u>基金</u> 保管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p>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p>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四項	<p>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u>基金</u>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基金</u>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七條 第二項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第八條 第二項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u>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u>記載於<u>受益憑證</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p>
第三項	<p>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p>	第三項	<p>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u>背書交付</u>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u>換發</u>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第八條 第一項	<p>本基金之資產</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受託保管<u>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景順主流基金專戶</u>」。</p>	第九條 第一項	<p>本基金之資產</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u>基金</u>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交易法</u>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p>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四項	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六款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四款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買回費用。	第七款	買回費用（ <u>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款	<u>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u>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第二款	<u>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增列，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四款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 <u>處理</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 <u>保管、處分、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u>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七款	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八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九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二款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u>
第二款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第三款	<u>受益人會議表決權。</u>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p>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第二項	<p>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u>基金</u>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如認為<u>基金</u>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第六項	<p><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u></p>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u>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 <u>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u>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u>(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u>(三)申購手續費。</u> <u>(四)買回費用。</u> <u>(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u>(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 <u>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u>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二項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償。 除依法委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 <u>受益人大會</u> 。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 <u>第二十三條</u>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 <u>本基金</u>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三條 第一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u>本基金</u>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u>本基金</u>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 <u>基金</u> 保管機構。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p>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保管本基金之資產</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u>忠實義務</u>，<u>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基金</u>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三項	<p>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p>	第三項	<p><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u>基金</u>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第四項	<p><u>基金</u>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u>。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u>基金</u>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u>基金</u>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四項	<p>保管機構得依<u>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p>	第五項	<p><u>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p>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五項	<p>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p>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p>	第六項	<p>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第一款	<p>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第二目	<p>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第一款	<p>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第三目	<p>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刪除，其後目次依序挪移。</p>	第二目	<p>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第六項	<p>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經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p>	第三目	<p>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第四目	<p>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七項	<p>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p>	第九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p>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八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九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二項	金管會指定 <u>基金</u> 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 <u>基金</u>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第十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五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u>並</u>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一款	<p>之交易。</p> <p>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第二款	<p>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精選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不低於前第(一)款所載投資比例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經理公司所精選產業，係指最近十二個月成交值總和占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總成交值前百分之九十五之產業。上述產業類別之界定，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標準。上櫃股票則依其行業性質，歸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產業。原則上，本基金將每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最近十二個月成交值總和資料，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p>		<p>新增。</p>
第三款	<p>本項前第(一)、(二)款所載特殊情況，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或</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或</p> <p>(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或</p> <p>(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p>	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刪除，其後款次依挪移。	第三款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u> 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買入短期票券 <u>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 <u>基金保管機構</u> 處理。 <u>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上市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 <u>基金保管機構</u>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 <u>基金保管機構</u> 辦理交割。
第六項	<u>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u>	第六項	<u>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 <u>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u> ；	第二款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新增。
第十三款	<u>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 ；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十四款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
第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第十六款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u>	第十四款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七款	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款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增。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	第十八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四款	<u>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u>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八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前項 <u>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款  第八項	<u>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前項 <u>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 <u>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u>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u>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 <u>受益人</u> 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六條 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四十五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u>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佰</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刪除，其後項次序挪移。	第五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六項	匯款方式為之。 <u>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u>		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新增。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 <u>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u>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u>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第二項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 <u>第十三條第二項</u> 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八條 第二項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 <u>第十四條第二項</u> 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u>第十八條第一項</u> 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u>第十九條第一項</u> 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p>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四項	<p>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項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第三款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p>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款 第三項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第三款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p>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條</u>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第一款 <u>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u>；</p> <p>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u>更換者</u>；</p> <p>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u>解散、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第一款 <u>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u>；</p> <p>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u>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p> <p>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u>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p>保管機構之更換</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p>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p>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後，更換保管機構：</p> <p>(一)<u>受益人大會</u>決議更換保管機構；</p> <p>(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u>更換者</u>；</p> <p>(四)保管機構有解散、<u>破產</u>、<u>撤銷核准</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後，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p> <p>(一)<u>受益人會議</u>決議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p> <p>(二)<u>基金</u>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u>基金</u>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u>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u>，<u>基金</u>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u>基金</u>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u>基金</u>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u>基金</u>保管機構有解散、<u>停業</u>、<u>歇業</u>、<u>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u>基金</u>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u>情事者</u>。</p>
第二項	<p>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第二項	<p><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u>基金</u>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第三項	<p>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第三項	<p>更換後之新<u>基金</u>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u>基金</u>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第四項	<p>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四項	<p><u>基金</u>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三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第一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p>	第一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p>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一款	後，本契約終止：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 <u>共同之利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款	後，本契約終止：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 <u>權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 <u>或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 <u>或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四款	<u>受益人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四款	<u>受益人會議</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基金特性、規模</u> 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七款	<u>受益人大會</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七款	<u>受益人會議</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八款	<u>受益人大會</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八款	<u>受益人會議</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八項	<u>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第八項	<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第九項	<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 效	第二十六條	時 效
第一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u>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第一項	<u>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二項	<u>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u>	第二項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款 第五款 第四項 第五項	<p>更換保管機構者。</p> <p>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u>受益人大會</u>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以書面方式召集<u>受益人大會</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u>受益人之簽名</u>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p> <p><u>受益人大會</u>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u>臨時動議</u>方式提出於<u>受益人大會</u>：</p> <p>(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第三款 第五款 第四項 第五項	<p>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者。</p> <p>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u>受益人會議</u>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u>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u>受益人會議</u>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u>受益人會議</u>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u>受益人</u>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u>受益人會議</u>以<u>臨時動議</u>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p><u>會計</u></p> <p>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p><u>會計</u></p> <p>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第二十九條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第三十條 第一項	<p>通知及公告</p> <p>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p>通知、公告</p> <p>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款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第五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三款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六款	召開 <u>受益人大會</u> 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六款	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六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

景 順 主 流 基 金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p>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第三項	<p>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第三十三條	<p>本契約之修訂</p> <p>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u>受益人大會</u>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u>受益人大會</u>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第三十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同意，<u>受益人會議</u>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u>受益人會議</u>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	<p>生效日</p> <p>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u>受益人大會</u>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	<p>生效日</p> <p>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p> <p>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u>受益人會議</u>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 五、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A) 本經理公司
- (B)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C) 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D)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E)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 (A) 經理公司：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9-9999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網址：<https://www.invesco.com/tw>
- (B)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s://www.foi.org.tw/>
- (C)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D)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
- (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電話：(02) 2314-6871  
地址：100206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網址：<https://tpd.judicial.gov.tw>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

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

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

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

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

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註：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評價。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評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標的（例如國外債券）因特殊情況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

(二) 評價方法：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其衡量因素可能包含發行人財務狀況、交易對手報價或市場交易情況等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價格評估，評估後之公平價格提供經理公司進行資產價值計算。

前述評價方法係於誠信基礎下所作之評估，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

## 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  
修正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底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穎雋



封 底